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壹、研究緣起

#### 一、中小學課程修訂以因應教改趨勢

教育改革是一個不斷反省與重建的歷程，中小學課程更是突顯教改精神的核心元素。我國教育部為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的教改脈動，並因應國家發展的需求以及對社會期待的回應等，乃於 1997 年開始著手國民教育階段的課程與教學革新，並於 1998 年起陸續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暫行綱要）及各學習領域暫行綱要等，並於 2003 年 1 月乃公布正式總綱、各學習領域（包括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生活）與重大議題（資訊、性別、家政、人權、環境、生涯發展）等正式綱要。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正式）（以下簡稱九年一貫）揭櫫此次課程改革的基本理念乃強調「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並列有十個課程目標以及十大基本能力等（教育部，2003）。其主要特色，則有以下八項，分別為（國教專業社群網，2005.5.7 取自 <http://teach.eje.edu.tw/9CC/brief/brief7.php>）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以統整學習領域的合科教學取代現行的分科教學；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教學的自主空間；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教材及教學活動以減少對教科書的依賴；充分而完整地結合課程、教學與評量；自國小五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並增加其他外語的學習以因應國際化的趨勢；降低各年級的上課時數以減輕學生的負擔；以及以各個層級分工的課程行政措施取代中央集權式的課程統治。

約自 2000 年左右起，教育部亦展開後期中等教育的相關課程綱要制訂工作，並分別於 2004 年公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簡稱高中課綱）與 2005 年初公布〈教育部職業學校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簡稱高職綱要）。高中課綱指出：高級中等學

校教育必須面對社會急遽變遷的挑戰、後期中等教育的多元型態發展，以及為銜接九年一貫課程等需求而制訂。其特點包括：一、「目標」部分強調「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二、「科目與學分數」部分強調「延後分化」及「科目減併」兩大原則；三、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四、採用學習領域概念，但仍採分科教學；五、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落實選修課程下放；六、將協調「大學招生委員聯合會」等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將高三淨空；七、強調與後期中等教育課程之相互配合，讓不同類型課程間可相互統整（2005.5.7 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362001/i1301/course/update/pre.htm?open](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7362001/i1301/course/update/pre.htm?open)）。

至於高職課綱則是「為因應產業升級及社會快速變遷，減少產業需求與人才培育落差、培養學生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奠定終身學習基礎、促進技職體系學校層級間課程銜接，並加強同層級學制間橫向統整、增加學校彈性發展空間，以及落實專業課程與產學合作機制等目的」而著手修訂高職新課程（2005.5.7 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tw/bt/5/1/12/n778317.htm>）。

## 二、課程改革的理想與實際面向

教育改革均有其理想性，但也常與實際面產生落差。綜觀九年一貫課程自試辦以至90學年度（2001年8月起）分階段實施以來，產生極多爭辯與問題，歸納而言約可為：諸多課程時數縮減產生教學時數不足的問題、科目統整為領域產生合科或分科的問題、諸多能力指標不僅抽象且各界解讀有所差異的問題、教師專業素養是否足夠以及如何協同教學的問題、教科書一綱多本及審查選用的問題、基本學力測驗如何因應與實施的問題、學校本位如何彰顯其課程特點的問題，以及分階段實施之整體上下銜接的問題等。

至於高中職課程綱要雖將於95學年度（2006年8月起）實施，但在制訂期間仍存諸多爭議：譬如高中學生究係於高二或高三分流較為適合的問題、歷史科所蘊含的意識型態爭議問題、自然科時數不足的問題、文言文比例降低的問題等。另有關高職課綱，則因為教育部另訂有〈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計48學分）相對壓縮了專業科目的時數，以致產生是否會減損技職教育特色的疑慮以及是否考慮各校差異等問題。

## 三、本研究因蘊而生的背景與依據

基於前述背景，教育部乃於2005年初開啟「建置中小學課程一貫體系計畫」其中

重點項目之一即針對小學至高中職合計十二年課程（即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高中職暫行課程綱要）選定國文、英文、數學、生物、物理、化學、地科、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十科，進行縱向銜接與橫向統整的評估，此係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之「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整合專案。此外，教育部另委託學者專家提出十八歲高中畢業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以及分析十五歲國中畢業升學完九年一貫課程後的基本能力現況等專案，連同前述課綱的評估結果，將提出未來十二年一貫課程的細部方向與原則，提交教育部課發會審議通過後，隨即展開新課綱的草擬，預計於2006年底公布，98學年度（2009年8月起）開始實施，期以解決目前課綱實施所遭遇諸多問題。（陳曼玲報導，2005.4.6 中華日報電子報，2005.5.7 取自

[http://www.cdnnews.com.tw/20050406/news/gstz/010000002005040522221986\\_fp.htm?](http://www.cdnnews.com.tw/20050406/news/gstz/010000002005040522221986_fp.htm?)）

本研究乃屬台灣師大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執行「中小學各領域課程綱要評估與發展研究」專案之一科，主題重點在於自「公民與社會」（亦即公民資質與公民教育）的角度，評估自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至高中職公民與社會課程的銜接與統整，並進而提出未來課程修訂的具體建議與發展藍圖。

##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旨在評估「公民與社會科」自國小至高中職階段課程綱要之銜接性與妥適性，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與發展藍圖，以作為九十八學年度高中職正式課程綱要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訂之參考。具體研究目的為：

- 一、評估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的妥適性。
- 二、評估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暫行課程綱要的妥適性。
- 三、評估高職公民與社會科暫行課程綱要的妥適性。
- 四、評估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公民與社會類科課程綱要之銜接性。
- 五、提出修正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公民與社會類科課程綱要之具體建議與展望。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名詞界定

### 壹、研究範圍

自國小至高中職階段「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所指如次：

#### 一、國民中小學

國民中小學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3 年所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正式綱要),另參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社會學習領域」(教育部 2004 公布),雖未區隔歷史、地理與公民,但多從公民教育與專業角度加以評析。

#### 二、高中

高中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4 年所公布之「普通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科」必修與選修課。

#### 三、高職

高職階段公民與社會科乃指教育部於 2005 年所公布「職業學校一般科目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設備標準--公民與社會科 AB」。

### 貳、名詞界定

研究目的中所列之「妥適性」與「銜接性」於本研究所界定具體面向乃指：

- 一、課程綱要是否符合國際潮流與趨勢。
- 二、課程綱要之中各個要項是否均具有適切性。
- 三、課程綱要自國中小至高中職是否具有連貫性與系統性。
- 四、課程綱要是否與當前施政主軸具有關聯性。
- 五、本科與其他科/領域是否具有統整與區別性。